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5〕38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 和《陕西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适应学校科研工作发展的形势需要，积极推动产出高水平、高层次和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学校对原有《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和《陕西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和《陕西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月23日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科研工作不断发展的形势需要，积极推动产出高水平、高层次和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论文级别分为特级、权威、核心、重要、一般五级。

1. 特级

SCI (E) 源期刊论文、《中国科学》。

2. 权威

《科学通报》、《数学学报》、《物理学报》、《化学学报》、《地理学报》、《植物学报》、《动物学报》、《中国农业科学》、《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电子学报》、《药学学报》等 12 种中文期刊（包括中、英文版）。

3. 核心

- (1) EI 收录的论文；
- (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核心库源期刊论文；
- (3) CPCI-S (原 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

4. 重要

- (1)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论文；
- (2) 在外文期刊（非上述认定范围）上发表的论文。

5. 一般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但不在上述认定范围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在以上期刊的增刊（专辑）或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非上述认定范围）上发表的论文。

第三条 论文认定原则

1. 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高级别优先认定原则。

2. 研究综述类论文与学术研究论文同等对待，知识介绍类论文、通报通讯、书评、读者来信和讨论类等不作为科技论文成果认定。

3. 以上论文级别认定来源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 SCI (E) 源期刊、EI、CPCI-S、“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认定。

4. EI、CPCI-S 收录的论文认定时需提供相应检索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陕师校发〔2005〕12 号)相应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陕西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调动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所属教学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非法人单位，以及教职员工、学生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商标权；
2. 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3. 著作权及邻接权；
4. 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5. 学校的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6.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的其他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有权：

1. 陕西师范大学名称及名称缩写，陕西师范大学校标及徽标，网络域名；
2. 以陕西师范大学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3. 学校的其他服务标记。

第五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职务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

第六条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的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图、音像、著作等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属于职务作品，著作权一般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七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发明创造：

1. 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3. 主要利用国家或本单位资金、设备、元器件、原材料或不向外公开的本单位的技术资料等所做出的发明创造；
4. 辞职、退休、离休、离职或调动工作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过程中，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完成人为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职务发明创造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归学校所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九条 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

属做出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学生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在不损害学校正当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专利和授权专利的权利分配根据合同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接受外单位委托完成的职务发明，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按《专利法》第八条办理。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研究人员、学生，在校期间参与或承担学校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归学校所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

第十三条 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对其利用学校资源和条件已开展的研究，而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出国以前应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权利归属，未签订协议的其权利归学校所有。

第十四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校内承担其权利与义务的法人单位所有。没有校内法人单位承担其权利义务的，其权利归学校所有。

第十五条 职务作品、职务发明创造及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十六条 在科研立项、产品开发和签订技术合同前以及研究过程中，要进行知识产权评估和专利文献及其相关文献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或产生纠纷。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研究人员必须将全部实验记录、数据、图纸、手稿、声像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并按照项目资料的有关规定归档。

第十八条 科研活动中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出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登记等建议，提交相关资料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不宜公开的知识产权属于本校的技术机密，本校的技术机密及负有保密责任的技术秘密、学校内部因科研需要使用的技术秘密，应按照有关保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时，由完成该知识产权的课题组负责实施，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过程中，对于涉及学校保密的技术信息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未经许可而被指控侵权的，由责任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

1. 发明创造人(设计人)，应按要求填写《陕西师范大学申请专利报告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交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审批。

2. 学校研究生、本科生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按上述程序办理前须经导师或指导教师签字同意。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军工或影响国家重大利

益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申请国防专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条 对尚未公开的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学校任何接触该专利申请文件的人员(包括发明人或设计人)，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上述条款者，学校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并由责任者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专利许可使用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许可证贸易合同)，合同应明确许可使用专利名称、许可范围、双方权利义务、许可使用费用及支付方式与时间、违约责任、专利纠纷的解决办法、合同变更及解除的规定等。专利许可证贸易由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归口管理。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专项基金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用于支持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维护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八条 职务发明申请专利时，发明人持“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获得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资助 3000 元(国内专利只资助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国际专利根据个案研究确定资助额度)。

第二十九条 职务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授权登记费及授权后前三年的年费，均由学校从知识产权专项基金中支出。

第三十条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教职工，学校将从知识产权专项基金中给予 800 元/件资助。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学校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

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时，对发明人的利益分配和奖励政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知识产权的申报、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相应待遇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的发明创造，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职务发明作为非职务发明申报专利的，一经发现，学校依法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更换专利权人，并视其情节及本人态度进行通报批评、停发科研业绩津贴及采用其他方式处罚。

以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其他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将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陕西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06]2 号）相应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